中華民國 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 (TAIWAN)

限閱
RESTRICTED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新制與推動宣導說明會

2026年7月20日

報告大綱

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簡要說明

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之流程

三、新建建築物太陽光電設置原則

四、反映事宜說明（地方政府、公會）

五、應注意事項

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簡要說明

限閱 RESTRICTED

法源依據：履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法定授權

母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之1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本標準之目的

依據第12條之1第2項授權，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能源主管機關，訂定建築物範圍、規模、裝置、可免除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具體標準，以利各界遵循。

本標準共9條。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 本標準

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簡要說明

適用範圍（一）：哪些類別的建築物適用？

第2條：本標準適用於商業、工業及住宅等主要建築類別

- A類：公共集會類 (e.g.,theater, concert hall)
- B類：商業類 (e.g.,departmet store)
- C類：工業、倉儲類 (e.g.,factory, warehouse)
- D類：休閒、文教類 (e.g.,school, museum)
- 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e.g.,, hospital, care home)
- G類：辦公、服務類 (e.g.,office, bank)
- H類：住宿類 (e.g.,, apartment building)

E類：宗教、殯葬類
I類：危險物品類

分類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3所定

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簡要說明

適用範圍（二）：需達多大規模？

第3條：新建、增建或改建，皆以「1000㎡」為啟動門檻

新建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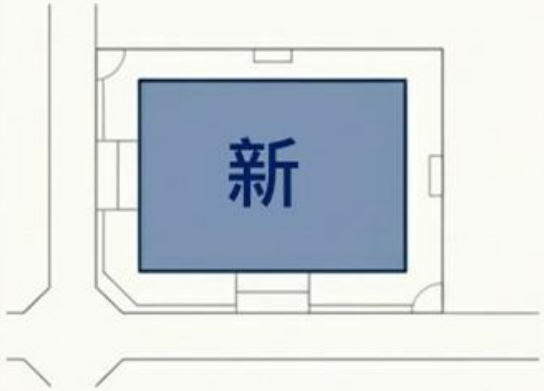

條件：建築面積達1000㎡以上

增建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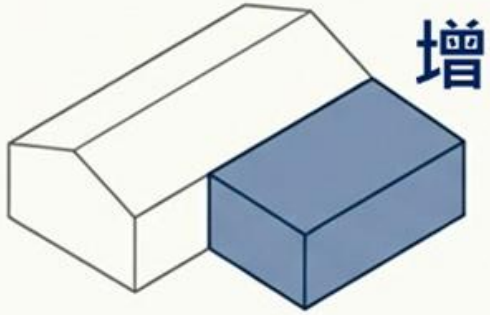

條件：增加之建築面積達1000㎡以上

改建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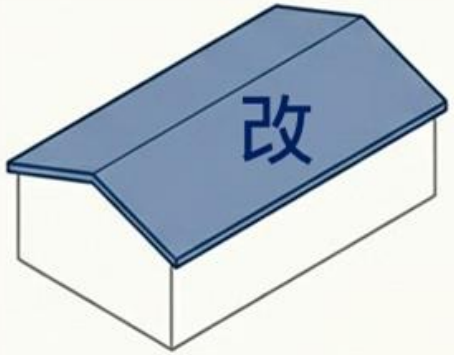

條件：變更之屋頂面積達1000㎡以上

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簡要說明

核心要求：應設置多少裝置容量？

第3條：新建、增建或改建，皆以「一千平方公尺」為啟動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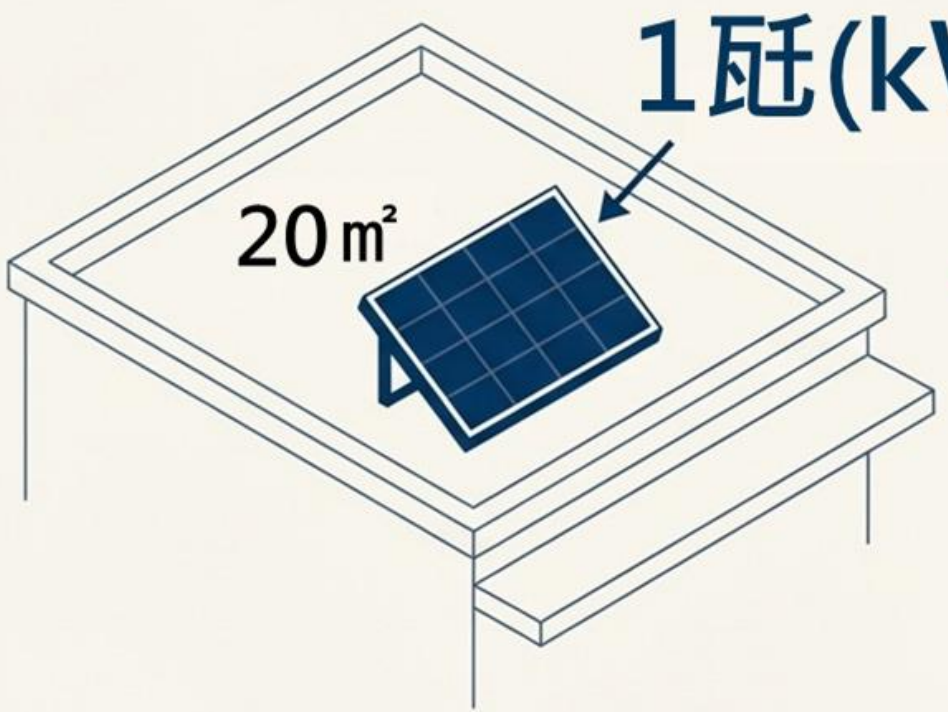

每20平方公尺應設置1瓩

（計算基準：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或建築物增建、改建時增加之建築面積或變更之屋頂面積）

實際環境考量

依據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考量地區輸配電網饋線差異等情形，經輸配電業評估並出具證明文件表明可設置瓩數者，得依輸配電業認定裝置容量設置

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簡要說明

限閱 RESTRICTED

豁免條件（一）：因受光條件不足

第4條：倘經專業機構評定發電效益未達地區基準，得免除設置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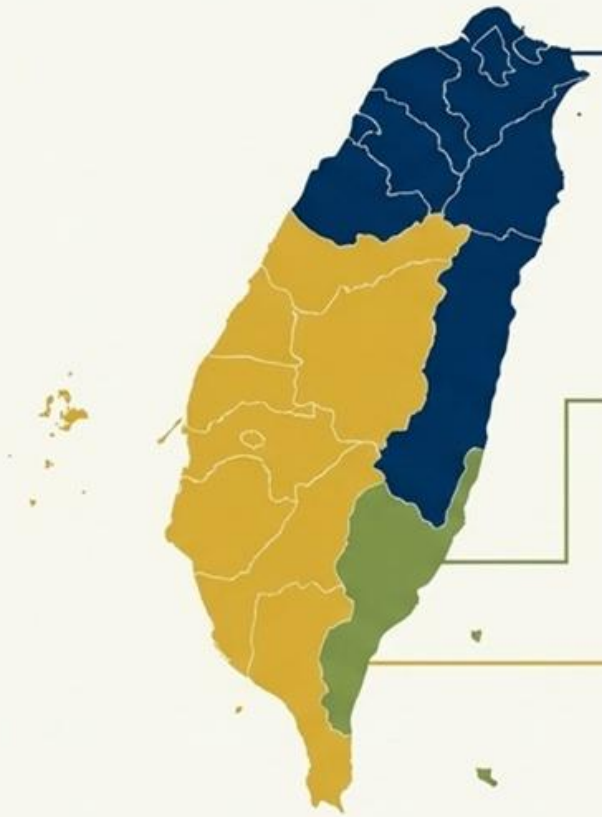

北區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

基準：543 度 / 瓩（全年）

東區

臺東縣

基準：579 度 / 瓩（全年）

中南區

前二款以外之直轄市、縣（市）

基準：625 度 / 瓩（全年）

認定方式

1. 由起造人向「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申請。
2. 專業機構進行發電量模擬評定。
3. 若模擬發電量低於所在地區基準，則出具「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作為免設置證明。

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簡要說明

豁免條件（二）：因構造或用途特殊

第5條：針對顯然不宜設置之特殊建築物，提供個案認定程序

適用情形

建築物因構造、使用用途特殊或其他情形，致顯然不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

文化景觀建築

紀念性建築

特殊用途設備（如通訊、科研）

（僅為可能類型，實際仍需依建築主管機關認定）

認定流程

Step 1
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提出

Step 2
建築主管機關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認定

Step 3
經認定完成後，起造人得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簡要說明

技術與安全規範：確保設備品質與場域安全

第6條：從設備選用、電路設計到安全維護皆有明確要求

設備結構規範 (Structure Specification)

要求

光電模組產品應取得實驗室報告，證明符合CNS61215或IEC61215標準之靜態機械負載測試。

關鍵指標：需承受正負向負載5400帕斯卡(Pa)

電路設計 (Electrical Design)

要求

發電應優先供公共用電使用，可節省電費，並具備獨立運作功能，即在電網斷電時，光電設備與輸配電網隔離時，供電予建築物使用。

安全維護 (Maintenance Safety)

要求

設備所在場所需設置「永久性」維護設施，如樓梯、通道及欄杆，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

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簡要說明

行政流程：整合現行建管程序，無縫接軌

第7條：相關文件於申請「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兩大階段提交

Step 1：申請建造執照（Building Permit）

應檢附文件（三擇一）：

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圖說
2. 受光不足評定報告
3. 減免設置之證明文件

Step 2：申請使用執照（Occupancy Permit）

建築工程完竣後

應檢附文件（三擇一）：

1. 電業工作許可證
2. 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
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簡要說明

後續配套：併網送電與產權移轉

併網送電（第7條）

時機：向輸配電業申請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送電時

應檢附文件：

-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 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依據標準第7條)

產權移轉（第8條）

責任：起造人

時機：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移交前

應辦事項：需變更設置者為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或其他有管理權之人

政策目的：促使發電供公共用電優先，並善盡維護管理義務

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之流程

● 設置程序：執照申請圖說文件除應依本標準第7條檢附外，仍應符合設置前開原則

【建照階段應注意事項】
光電設備應於圖面檢討符合規定之設置容量、範圍、高度及規模，並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結構安全部分簽證

§2 §3 **新建建築面積或增改建屋頂面積增加、變更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註：不包含E類（宗教、殯葬類）及I類（危險物品類）】

應設置光電，設置容量為建築面積每20平方公尺換算為1瓩
【註：此為最低標準，申請人可自行增設裝置容量】

【無須設置光電條件】
§4：受光條件不足，由經濟部指定機關審查出具評定報告
§5：因構造、用途特殊或其他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免除設置

本標準§7：申設程序
①應設置光電：光電設備圖說
②無須或減少設置光電：受光不足評定報告或免除(減少)設置證明文件或減少設置

§3 **申請/取得建造執照**

執照附表註明適用「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規定，並註記裝置容量

本標準§6：太陽光電設備線路設計及施工規範

申請/取得同意備案

設置管理辦法§7：同意備案程序
①確認建照已註記第12-1條設置義務、容量及設置地點相符及起造人與申請人一致
②備案上註記：「本案屬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1條義務設置光電案件」

本標準§7：申設程序
發電業工作許可證、自用工作許可函、同意備案文件(擇一檢附)

申請使用執照

取得使用執照

申請/取得設備登記

設置管理辦法§13：設備登記及執照等程序
①確認「模組具正負向5,400Pa（CNS 61215 / IEC 61215）證明」及「鎖固方式符合模組安裝手冊」
②設備登記上註記：「本案後續**應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8條規定完成設備移轉**；未完成者，將依設置管理辦法第22條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廢止案場」

本標準§7：申設程序
使用執照+(電業執照或自用登記證或設登文件)

申請台電送電

本標準§8：申設程序
變更為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其他有管理權之人。

產權移轉

【使照階段應注意事項】
應檢附發電業工作許可證、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太陽光電設備無需設置完成

□建管單位 □經發單位

三、新建建築物太陽光電設置原則

- **設置原則：為使新建建築物設置光電設備之規模、高度及檢討等事項有標準可依循，比照「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規範之，並規定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應就結構安全簽證負責。**

依照「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置原則如下：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頂蓋，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4.5公尺以下。

➡但於建築物屋頂突出物以立體構架設置者，得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月24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010960號函規定，免檢討增加建築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頂蓋，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1.5公尺以下。

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4.5公尺以下。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頂蓋,其高度自地面起算九公尺以下。

四、設置於雨遮：其構造形式應符合內政部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令。

➡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

五、建築物建築面積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投影面積合計不得逾建築基地之70%。

六、應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就結構安全簽證負責。

依本標準設置光電設備應符合設置原則

- ①比照免雜標準納入設置高度、規模規定。
- ②設置於雨遮之規定
- ③設置面積之規定
- ④結構安全簽證規定

四、反映事宜說明（地方政府、公會）

- 基隆市政府

1. 有關太陽能光電設備設施是否需依建築法規定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如因屋頂面積設置不夠，可將法定空地設滿?

依本標準規定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依設置原則設置，不得超出原則規定之高度與規模，且無需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惟建築物建築面積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投影面積合計不得逾建築基地之70%，且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之法定空地綠化、綠覆等相關規定。

2. 依建築技術規則#99需設置屋頂避難平台之建築物，設置屋頂太陽設施光電是否合規?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第2款規定，屋頂避難平臺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或設置妨礙避難使用之工作物或設施，故屋頂避難平臺面積範圍內，不得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四、反映事宜說明（地方政府、公會）

- 基隆市政府

3. 有關建造申請階段，建築概要表及雜項工作物概要表，屋頂太陽能光電如何需填寫。

無需填寫。但執照附表或圖說應載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以利確認。

4.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屋頂，是否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規定建築高度?是否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第39-1條日照採光、第164條高度陰影、山坡地專章第268條高度等法規檢討。

依本標準規定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依設置原則設置，不得超出原則規定之高度與規模，不涉及日照採光、高度陰影、山坡地專章高度之檢討。

5. 太陽光電設施，非屬建築物是否需施工勘驗?竣工勘驗?

申請使照時僅需檢附發電業工作許可證、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設備無需設置完成，自無需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

四、反映事宜說明（地方政府、公會）

- **新竹市政府**

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支撐架)是否為建築法所稱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支撐架是否為建築法所稱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支撐架)是否免申請建築許可？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編第1條第10款規定：「十、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四）突出屋面之管道間、採光換氣或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又基地範圍內之空地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否請領雜項執照之疑義，前已函釋在案。免雜標準已明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2. QA問答集B-3案例，建請再增加倘未達「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3條規模之建造執照申請案，起造人想自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何合法申請之案例，以利日後各地方政府於法令推行執行時，答覆民眾疑問。

未達「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3條規模之建造執照申請案，起造人想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自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得依本標準所定程序及原則辦理。

四、反映事宜說明（地方政府、公會）

- **新竹縣政府**

1. 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於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是否應檢附結構安全相關簽證資料?
2. 有關地面型及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高度，後續是否訂有相關管制規範，以避免因設備過高而衍生其他用途使用，或產生容積率及建築管理認定疑義。
3. 地面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得設置於各類法定空地，且不受整體設置規劃限制；另其設置面積是否不計入建蔽率?

依本標準規定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依設置原則設置。

4. 為利申請人及審查單位辦理相關作業，建議提供申請及審查流程圖，並明確表列各階段應檢附文件及審查程序，以便遵循。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7條已明定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應檢附之書圖文件。

四、反映事宜說明（地方政府、公會）

- 臺中市政府

1. 中央與地方政府規定競合部分（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48-3條）

本標準為強制性規定，與其他法令之容積獎勵規定不同，尚無競合疑義。又依本標準所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原則不宜申請容積獎勵；惟如設置超出原規定之裝置容量部分，自得由獎勵機關確認並核予獎勵。

2. 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其綠化面積與都市計畫規定競合。

依本標準規定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依設置原則設置，且不限設置於地面，不生競合情事。

3. 建築物裝飾物上是否得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若得設置，其形式為何，是否有特殊尺寸或構造規定。

依本標準規定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依設置原則設置。

4. 竣工查驗部分：「太陽光電設備」倘於竣工後，現場完工與竣工圖說不符，應如何處理相關程序。

申請使用執照時僅需檢附發電業工作許可證、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太陽光電設備無需設置完成；惟如現場已設置完成，且與圖說不符者，得勸導改正。

四、反映事宜說明（地方政府、公會）

- 臺中市政府

5. 設備點交部分：考量太陽光電設備具高度專業性，建請貴部研議訂定太陽光電設備點交及移交指引，以利後續管理維護；另為利社區辦理太陽光電設備管理維護及售電收益運用等事項，建請併同檢討修正「公寓大廈規約範本」，增列相關規範，以利社區遵循。

太陽光電之電路仍屬電氣相關之專業，與大樓配電線路差異不大，故物管公司之電氣相關職員應已具基礎之專業能力，其設備後續維護管理，仍應依經濟部相關規定辦理；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公寓大廈規約範本就共用部分維護管理已有相關規定，惟社區仍得自行依照設備設置之特性（如售電、自用等）修正規約內容。

- 嘉義縣政府

1. 有關貴部115年5月15日召開「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新制議題交流會議」，於會議中已說明建築物依據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於建造執照申請時所配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免列於雜項工作物概要表)，建請貴部於所彙編之「內政部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QA問答集」說明，以界定建管單位在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審查階段應審查之文件範圍。

已納入QA問答集供參考。

四、反映事宜說明（地方政府、公會）

臺南市政府

1. 「如建築物因台電因素導致饋線不足,可以申請免除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建議改為「倘建築物因台電饋線容量不足,經台灣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確認短期內無法提供併聯容量,且非申請人可歸責事由所致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免除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經審查核准後得免予設置並專案列管,待饋線補足再為施作。

台電公司已於115年6月29日周知，採取下列原則，並經內政部函轉地方政府，摘錄如下：

①評估結果為「饋線無容量」：出具「饋線無容量證明函」，供起造人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免設光電。

②評估結果為「饋線有容量」：敘明可設置（全數/部分）容量，惟須加註「可併網容量不作保留」及「請起造人審慎評估後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網審查申辦時機」之風險提示文字。

宜蘭縣政府

1.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4條之2、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7條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0條規定，均訂有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後，是否影響綠建築認證及其等級認定，建請釐清。

本標準為強制性規定，與其他法令之容積獎勵規定不同，尚無競合疑義。又依本標準所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原則不宜申請容積獎勵；惟如設置超出原規定之裝置容量部分，自得由獎勵機關確認並核予獎勵。

四、反映事宜說明（地方政府、公會）

- 宜蘭縣政府

2. 有關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新制之太陽光電設備是否屬雜項工作物，並應申請雜項併建造執照辦理一節，建請明示。

依本標準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無需於雜項工作物概要表填寫。另執照附表應註明適用「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規定，並註記裝置容量。

3. 關於QA(草案)A-2太陽光電設備設置位置雖得依規畫設置於建築物之屋頂突出物、雨遮等位置，但其設置位置(落柱位)仍須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三之規定「設備設置於建物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如測量成果圖所載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合法範圍

依照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屋頂型光電原則應檢附建物登記謄本。惟建築物部分附屬建物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不納入主建物登記範圍者，得檢附使用執照及測量成果圖替代。

四、反映事宜說明（地方政府、公會）

- 宜蘭縣政府

4. 就C-1問題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未要求建築執照送審時該發電設備須由特定技師簽證，至該光電設備設置前送地方能源機關審查時，仍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等法令規定辦理，且其相關設施設備亦應符合消防等法令規定設置。惟查現行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審查作業程序，尚無會辦消防主管機關之規定，是否考量納入審理環節之一，建請釐清。

依本標準規定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依設置原則設置，應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就結構安全簽證負責；另針對太陽光電設備設置程序文字易產生誤解部分，已修正QA問答集。

四、反映事宜說明（地方政府、公會）

- 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1. 光電設置將增加建築整體成本，而非僅增加設備費用太陽光電系統除模組本身外，尚包含支架、逆變器、配電設備、監控系統、電氣工程、結構檢討哨包工管理及驗收程序等費用，對建築開發成本將產生一定影響。此外，台灣位處高風速及颱風區域，屋頂光電系統尚須依建築結構安全需求進行抗風設計與固定方式檢討，部分案件可能需配合結構補強或增加基礎設施，進一步提高工程成本。

本標準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其線路設計及施工已有明確規定，至涉及設備成本及回收部分請經濟部說明。

2. 防水施工及後續維護責任應建立明確規範光電設備安裝方式涉及屋頂防水層施工品質及保固責任，若採穿透式固定工法，可能增加施工管理及防水修復需求。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建立標準施工指引及保固責任分工機制，避免未來因漏水、設備維修或拆除更新而衍生爭議。

申請建築時即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納入規劃設計，將可大幅避免影響防水層施工等情事，至保固部分，應依法或個別契約定之。

四、反映事宜說明（地方政府、公會）

- 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3. 建築設計及公共空間配置將面臨重新調整光電設備需配置逆變器、配電設備及相關管線，部分案件可能增加機電空間需求，亦可能影響屋頂公共設施、景觀空間及綠化配置。建議政府提供設計彈性，允許光電設備與屋頂綠化、公共設施整合規畫小避免不同法規要求相互衝突。

太陽光電新制即是希望新建建築物申請建築時即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納入規劃設計，自應與屋頂綠化及公共設施整合規劃，以利後續使用，同時避免二次施作光電設備造成結構或防水弱點。。

4. 新制實施後，建築設計審查、光電配置審查、台電併聯程序及相關行政作業均可能增加案件處理時間。若主管機關、台電公司及相關評定單位之審查能量未同步提升，恐增加建築開發時程及資金成本。因此建議政府於政策正式全面施行前，先完成

1. 評定專業機構之指定及量能建置。
2. 台電併網審查程序簡化及人力補充。
3. 地方建管單位審查作業統一標準建立。

本標準已明定申請執照時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另應依本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執照件數，僅占一年總執照件數之十分之一，經評估影響執照辦理量能不大。針對評定機構及台電併網部分由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說明。

四、反映事宜說明（地方政府、公會）

- 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5. 營建成本增加可能反映於市場價格
建築開發成本係由土地、營造、融資、行政及法規要求共同構成。若新增光電設備及相關配套成本，業界若依市場供需情況調整產品售價或利潤配置，對住宅市場價格形成一定程度影響，尤其對中小型建案及中南部房價較低區域，其成本分攤比例可能相對較高，極可能轉嫁予消費者。

涉及設備成本及回收部分請經濟部說明。

6. 為兼顧能源政策與住宅市場穩定，建議排除H類5樓以下透天住宅之適用或採行循序漸進方式推動

1. 第一階段優先適用於公有建築物、政府機關。
2. 完成評定機構、審查量能及併網制度建置後再逐步擴大。
3. 建立屋頂光電與綠建築、屋頂綠化及消防安全之整合設計規範。
4. 建立設備維護、保固、除役及更新之權責制度，降低社區管理風險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未排除H類建築物，另相關制度及規範已完備，實務上可依規執行。

四、反映事宜說明（地方政府、公會）

- **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 台灣氣候高溫潮濕多雨，太陽光電效益相對有限;且風災頻仍，住商大樓人口密集，大量設置屋頂太陽光電有公共安全隱憂。

本標準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其線路設計及施工已有明確規定，太陽光電模組產品應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實驗室出具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六一二一五或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六一二一五之靜態機械負載通過正負向負載五千四百帕斯卡以上之試驗報告；其設備所在場所，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規定，設置維護所需之樓梯、通道及欄杆等永久性設備。另就火災隱憂部分，消防署已制定搶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指導原則，經濟部亦預計修正「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強化電力安全要求。

2. 市區建物密集且高低錯落，低矮建築物易受周邊（既有或日後新增＿遮蔽物影響日照；大樓採「裙樓－塔樓」設計高樓層面積縮減後難於屋頂滿足裝置容量需求，而須於露臺或地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效率不佳；尤其是合照透天社區強制設置共用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透天住戶屋頂使用方式產生嚴重衝突，未來使用管理維護也易生紛爭。

建築物因受光條件不足，得依本標準第4條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評定其模擬發電量，經該機構出具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者，得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另透天住戶可個別設置光電設備個別使用，無需共用。

四、反映事宜說明（地方政府、公會）

- 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3. 須長期負擔管理維護責任及日後汰換更新等成本；雖加強抗風壓且定期維護保養，仍存在遭強風吹落,造成生命財產損失，衍生損害賠償及事故責任之隱憂。

本標準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其線路設計及施工已有明確規定，太陽光電模組產品應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實驗室出具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六一二一五或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六一二一五之靜態機械負載通過正負向負載五千四百帕斯卡以上之試驗報告；其設備所在場所，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規定，設置維護所需之樓梯、通道及欄杆等永久性設備。另成本效益部分，由經濟部說明。

4. 管委會若遲不配合起造人會同簽章辦理變更設置者，將拖延社區其他共用部分移交，影響殊甚；另若管理委員會長期不配合變更擔任設置者,此情況下，起造人於建築物存續期間仍為設置者,但已無權進入大樓，卻需負起設置者相關責任，恐面臨處罰卻無法解決困境，實欠合理。

涉及設備變更設置者之規定，由經濟部說明。

四、反映事宜說明（地方政府、公會）

- **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5. 強制設置太陽光電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法規（例如臺北市「綠容率」規定大幅提高綠化量）產生衝突。

由於本標準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訂定，屬中央法令強制義務，如確實產生法令衝突，則應由地方政府調整法令或修正認定方式，起造人不得據此理由免除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至於依本標準設置之光電設備得否依地方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規定取得獎勵，應向該獎勵主管機關確認。

6. 115年8月1日即將實施，但至今尚查無公告指定受光不足評定專業機構供申請評定。

涉及評定專業機構之指定，由經濟部說明。

7. 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15年6月5日新北不動產字第115019號函詳如附件，併請卓參。

經查該函除前已回復之疑義外，主要議題在於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成本效益之計算，由經濟部說明。

五、應注意事項

- 法令競合之說明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之1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本標準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訂定，屬中央法令強制義務，如確實產生法令衝突，則應由地方政府調整法令或修正認定方式，起造人不得據此理由免除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其他法令規定設置光電設備得容積獎勵規定，因屬獎勵性質，自與本標準強制性規定不生競合情事。又依本標準所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原則不宜申請容積獎勵；惟如設置**超出原規定之裝置容量**部分，**自得由獎勵機關確認並核予獎勵**。

五、應注意事項

- 建管單位認定顯然不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以情形特殊顯然不宜設置者為之。

認定顯然不宜設置光電設備應以情形特殊者為限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五條
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因構造、使用用途特殊或其他情形，顯然不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得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建築主管機關為前項認定時，得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之1規定，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其修法理由，「可免除情形」例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須保存維護之有形文化資產或情形特殊**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顯然不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物。

文化景觀建築

紀念性建築

特殊用途設備（如通訊、科研）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